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賴剛哲	服務	機關	<b>西股份有</b> 阿	艮公司	臺北營業處	職稱	1.經理
配ん	禺 及 未	成 年	子女		配	偶及未	・成	年 子女
稱	調	女	生 名		稱	謂		姓 名
配偶		劉文雅		子女			賴○琲	ţ
子女		賴○蘭		子女			賴○医	1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加州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足	100	7示	<i>/</i> \	方公尺)	( 持 分 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加 江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面價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達電	4,000	10	賴剛哲	出售(3個月內)	
廣達	11,000	10	賴剛哲	出售(3個月內)	
吉茂	3,000	10	賴剛哲	出售(3個月內)	
客思達-KY	1,000	10	賴剛哲	出售(3個月內)	
客思達-KY	1,000	10	劉文雅	出售(3個月內)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賴剛哲,劉文雅

通知日期:108年01月16日